

•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

汉语 韵律 句法学

冯胜利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HANYU YUNLÜ JUFAXUE

汉语韵律 句法学

HANYU YUNLÜ
JUFAXUE

—— 冯胜利 著 ——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著.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3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ISBN 7-5320-6786-6

I. 汉... II. 冯... III. 汉语-韵律(语言)-关系-
句法-研究 IV. 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字(2000)第 17499 号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汉语韵律句法学

冯胜利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 插页 4 字数 291,000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本

ISBN 7-5320-6786-6/G · 6942 定价:(软精)17.80 元



冯胜利(笔名冯利) 1955年生,北京人。1977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79年考取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从陆宗达先生治《说文》研究。1982年毕业后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1986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语言学系,从William Labov、Anthony Kroch、Mark Liberman等学习社会语言学、历史句法学及韵律学。1995年获宾夕法尼亚大学语言学博士学位。现任美国堪萨斯大学东亚系副教授。主要研究训诂学、韵律句法学、韵律构词学及历史句法学等。主要著作有《古汉语基础》(合作)、《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在《辞书研究》、《语言研究》、《中国语文》、《古汉语研究》、《汉语史研究集刊》、《中国社会科学》、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Yearbook of the Linguistic Association of Finland等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

出版者前言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是上海教育出版社的重点项目之一。该丛书的组稿、编辑工作始于一九九〇年春，由游汝杰（复旦大学）、张洪明（复旦大学/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和唐发饶（本社）三位先生共同负责策划、组稿。当初拟定的丛书编辑宗旨如下：

“中国语言学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摆脱传统小学的樊篱，进入现代语言学的新阶段。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语言学已经积累了可观的研究成果，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许多领域在海内外又有了长足的发展。这套丛书希望总结中国当代语言学各个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反映最新的研究进展，以期收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效果，促进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丛书作者则不限国别地域，不限门户学派，唯求高明独到，力争每一本书都能达到当代该学科的最高水平。”

经过两年多努力，组稿工作进展顺利，丛书编纂计划得到海内外作者的广泛支持。今年六月，组稿者将丛书的编辑宗旨、计划和撰稿人名单告知朱德熙先生，请他为丛书撰写总序。朱先生十分赞赏丛书的编辑宗旨，并且认为作者也都是“一时之选”，欣然答允为序。孰料朱先生因病情日益加剧，天不假年，未及提笔就不幸逝世。痛惜之余，撰此前言，姑以代序。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七月

SERIES FOREWORD

We are pleased to present this *Prosodic Syntax in Chinese* as the seventh in the series *Contemporary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series *Contemporary Chinese Linguistic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projects of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The planning of the series and the soliciting of contributions began in the spring of 1990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Rujie You (Fudan University in Shanghai), Hongming Zha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and Fanao Tang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who were brought together to edit the series by such following common grounds.

Not until the twenties or thirties of this century could Chinese Linguistics break down the barriers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logy and enter its modern stage. Since then, and especially in the last ten years, rapid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various different fields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a considerable wealth of research achievements has been accumulated. The series tries to present these achievements so as to stimulate the further research.

By publishing such researches, we hope that the series will satisfy the need for intensive and detailed studies of current theo-

retical issues and provides a new dimension for their resolution. With the same ends in view, the series present books addressing the widest range of theoretical topic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works primarily for use as textbooks. Moreover, the editors wish to thank the readers for their support and welcome suggestions about future directions the series might take.

The Editorial Board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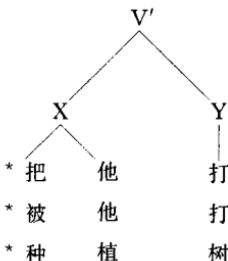
前　　言

“韵律句法学”是近十年来我研究汉语韵律与句法关系的一个初步总结，是“韵律如何制约句法”方面的一个理论构想。这是一门新兴学科，即使把“韵律”和“句法”这两个词合在一起，也不过是近几年的事。她很年轻，因此并不甚成熟。然而，唯其不甚成熟，将来的工作才大有可为。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写作，旨在抛砖引玉；后来居上，诚所望有志于此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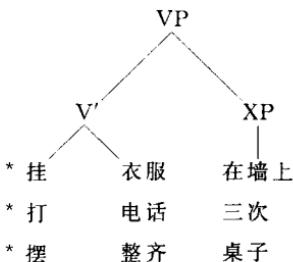
“韵律句法学”虽然年轻，但她却表现出巨大的解释力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话：汉语的句子不容“头重脚轻”，因此“*种植菜”、“*把他打”等等，都很拗口。然而，这不是句法问题，因为，一个句子，如果有头有脚，就成分齐全。那么，何非法之有？显然，轻重不对，也不能说。然而，只简单地说“头重脚轻为韵律不容”也不行。为什么？因为汉语也不容“尾大不掉”。譬如：“*他打电话三次”、“*他挂衣服在墙上”等等，均不合法。一个句子，如果有头有尾，自然合乎句法，因此，尾大不掉也不属句法问题。“头重脚轻”是说“不能前重后轻”，而“尾大不掉”是说“不能前轻后重”。这岂不相互矛盾？不错，“头重脚轻”跟“尾大不掉”都是韵律问题，但是，它们不是离开句法就能解决的韵律问题。于是才有“韵律句法学”。这就是说，韵律离不开句法，句法也离不开韵律：合则双美，离则两伤。请看下图（“*”表示不可接受的语言现象；“？”表示介于可接受与不可接受之间的语言现象，下同）：

显然，无论是“不能前重后轻”还是“不能前轻后重”，只有抓住句法上“V’”这一核心短语，问题才容易说清：动词只能把重音指派给右边的一个可携重音的成分（严格的分析分见各章）。这就是说，

头重脚轻



尾大不掉



造句上的轻与重，是句法结构决定的。然而，重音一经确定，句法就不能“乱说乱动”，否则，要么就“头重脚轻”，要么就“尾大不掉”。

“头重脚轻”与“尾大不掉”既是句法的大忌，也是平日写作常犯的毛病。文从字顺，自然要搭配得当，但更重要的是“音调语顺”、“轻重咸宜”，于是才有“行云流水，一气呵成”的效果。无疑，韵律句法学对行文写作，也有很大的作用。在这个领域，她将大有可为。

最早发现韵律制约句法现象的，当首推马建忠。他在研究“易之以羊”和“以羊易之”两种句型时，提出：“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见《马氏文通》）这就是说，如果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而介词的宾语又较长的话，那么就要采用[[V + 代][以 + NP]]的格式。以成分的长短定词序，正是从韵律控制句法的角度看问题。今人说话也是如此：我们可以说“我看见过他三次”，但不能说“*我看见过三个戴眼镜的人”。

三次”，其关键，在于宾语是不是代词（详论参第三章），古今有“异曲同工”之妙。

启功先生曾精辟地指出：研究语法不能不管对偶和平仄，不能不问骈文与诗歌。韵律句法学可以说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韵律不能没有轻重，轻重不能没有音步。韵律理论一经与汉语的特点（音节词——赵元任）相结合，结果必然是排偶与对仗。更何况平仄与音步，本是一对孪生姊妹（参第二章）；诗歌与韵文，也可酿出新型句式（参第六章）。凡此等等，均可以在韵律句法学的理论框架中得到解释。

值得回味的是，马氏虽然惊人地发现了韵律的作用，但他却说：“排偶声律说，等之自郐以下耳”——将韵律的研究排斥在句法之外。他一方面颇有见地，另一方面又把它置之度外，为什么呢？究其本，是没有理论的缘故。正因如此，才招来杨树达先生批评，说他的发现“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马氏文通刊误》）由此可见，没有理论，则很难准确地把握现象，甚至到手的东西，也有复失的危险，更不消说本质与规律了。有鉴于此，本书不仅力图揭示汉语中韵律句法的现象，更重要的是试图建立一个韵律句法学的理论。当然，理论是工具，而工具虽有用，其作用也有限，因此我们绝不认为这里的理论是万能的。既是工具，就没有一定之规（筷子可以吃饭，刀叉也未尝不可），所以我们也绝不认为这里的方法是唯一的。然而，工具却有好坏、优劣之分。我们期待着功能更全、用途更广、设计更合理的新的工具的出现。是为序。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于堪大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韵律句法学的产生.....	1
第二节 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三节 韵律句法学的研究方法	10
第四节 句法学的基本原理	20
第五节 韵律学的基本原理	38
第二章 词与语	74
第一节 词汇的完整性与“词”、“语”间的中级单位.....	74
第二节 自然音步与韵律词	89
第三节 双音节音步的历史来源.....	103
第三章 头重脚轻与尾大不掉.....	114
第一节 头重脚轻的动宾结构.....	114
第二节 头重脚轻的“把”字句.....	120
第三节 头重脚轻的“被”字句.....	123
第四节 尾大不掉的[动宾 + 量]	125
第五节 尾大不掉的[动宾 + 介]	136
第六节 尾大不掉的[动补 + 宾]	139
第四章 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	146
第一节 韵律驱动的宾语移位.....	146
第二节 韵律驱动的介词移位.....	149
第三节 韵律制约的介宾位置.....	155
第四节 韵律导致的介宾分置.....	163
第五节 韵律促发的动词并入.....	171

第六节 韵律导致的假动宾	180
第七节 韵律促发补语并入	184
第五章 词序演变与重音转移	198
第一节 先秦的 SOV 与 SVO	198
第二节 两种截然不同的宾语前置	201
第三节 句法演变与重音转移	221
第四节 解释能力与理论推演	232
第六章 韵律结构与被字句的来源	24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47
第二节 [被 N]到[被 V]的词法条件	252
第三节 从[被-σ]复词到[被 σ σ]短语	260
第四节 述语独立与被字虚化	272
第五节 长被字句与空运符移位	277
第六节 短被字句与核心词移位	282
第七章 韵律结构与把字句的产生	298
第一节 把字句的合法标准	298
第二节 韵律冲突与句法结构	305
第三节 把字句形成的诗律环境	311
第四节 重音转移与结构演变	317
第五节 “雕栏玉砌今犹在，只是朱颜改”	335
参考文献	359
后记	36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韵律句法学的产生

话，要一句一句地说；字，要一个一个地写。因此，字有先后，句分上下，一点也不能乱。“不能乱”就是有法。这个法就是把“字”连成句子（或短语）的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独立于语音”乃天经地义。因为不管“字”怎么念，都得按规矩放在句中。句法跟语音没有关系。要说有，恐怕也是句法干涉语音。譬如，语音的停顿必须视语法结构而定：

- a. 我们/喜欢/语言学
- b. 我/我们喜/欢语/言学

打乱句法结构，像 b 那样的停顿，是不能接受的。因而，传统一般认为句法的功能和威力大于语音：前者可以影响后者，而后者只能听命于前者。然而，人们说话并非不受语音的管制。以最起码的规矩为例，我们之所以只能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恐怕是因为我们只能一个音一个音地发。就这么一个嘴，不管想得多复杂，看得多全面，谁也不能一口说出两句话。人可以三维地观察，可以立体地构想，但只能线性地说话。这不能不说受到发音器官的限制。发音上的“线性条件”规定了句子组织的“线性”形式。然而，人类的发音习惯并不仅仅受到线性的制约。请看下例：

- a. 孔子弟子七十有二。
- b. 孔子弟子三千贤人七十。

第一句话念成“孔子弟子/七十有二”最顺口。“七十有二”必须一块儿念。但第二句则不能把“三千”念成一个独立的停顿单位：“孔子

弟子/三千/贤人七十”。就线性顺序而言“孔子弟子七十有二”跟“孔子弟子三千”完全一样，而且用同样的句法分析也未尝不可。可是为什么到了嘴上，“七十有二”就要独立，而“三千”就不行呢？主要的理由恐怕是这两句所包含的音节数量不一。更有趣的是由于念法的不同，第一句里的“孔子”要分析成修饰语，即“孔子的弟子”；而第二句中的“孔子”则不能是修饰语，因为“孔子”之后必须停顿，这个停顿取消了“孔子”作为“弟子”修饰语的资格。理论上，b 中的“孔子”不是不能作为修饰语，但实际上它只能作为“话题”(topic)来处理。这说明念法的不同足以导致结构的差异。换言之，结构的分析也要靠语音来鉴定。这里所说的“语音”显然不是声母、韵母等语音现象，而是广义的“语音”，指“节律”(rhythm)、“声律”(metrics)、“重音”(stress)、“轻重”(strong-weak) 等韵律(prosody)现象。因此，就广义的发音习惯(亦即韵律)而言，句法不能独立于语音之外。以下诸例，更可为证。

第一，韵律可以破坏句法，亦即打乱原有的成分结构。如“醉把/茱萸/仔细看”。“把茱萸”是一个句法成分，可是在诗律里，“醉把”却成了一个单位。可见在韵律里，句法有时也不得不让位于“读法”。又如“一衣带水”，原本是“一条如衣带一样宽的河水”，可是依照韵律规则(复合韵律词，参冯胜利，1997)，这四个字必须读成“一衣/带水”，以致很多人不知这里的“带”为何义。可见，为满足韵律，语言有时不得不牺牲句法与语义。

第二，韵律可以征服句法，使非法变成合法。如“三十而立”。“而”本是一个连词，但是人们却可以说“而立之年”。“而立”成了一个单位，甚至一个词。无论从句法上还是语义上，“而立”都无“法”可讲，但在韵律上，“而立”是一个韵律单位(韵律词，参冯胜利，1996)，因此，尽管句法上不合法，但韵律上允许，于是韵律征服句法，使非法成为合法。

第三，韵律可以制约句法，使合法变成非法。譬如，“种植/花

草”可以说,“种花草”也同样合法,然而却没有人说“*种植花”。原因何在?句法上讲不通。因为“*种植花”也是动宾,何非法之有?语义上讲,也不能信人。因为“种植花草”可以,“种花”可以,“种植鲜花、种植棉花、种植菊花、种植牡丹花”等等,不管什么花都可以,可是为什么偏偏不能“种植花”呢?可见,虽然句法、语义均无“非法”可言,而“*种植花”仍不合法。为什么?究其本是因为汉语韵律不允许[2+1]型动宾形式(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这就是说,韵律可以把本来合法的(据句法、语义)变成非法的。韵律制约句法的威力,于此又可见一斑。

第四,韵律可以“硬用”句法,在句法不能运作的禁区,迫使句法发生效力。譬如:“鞠躬”本是一个单纯词。句法规则本不能应用于其中的“鞠”跟“躬”。但是我们却可以说“鞠了一个躬”。“幽默”也是一个单纯词,而也可以说成“幽了他一默”(台湾国语)。在赵元任时代,“体操”可以说成“体了一堂操”、“军训”可以说成“军完了训”,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为什么在词汇这个“禁区”,句法居然可以出入往返呢?赵元任先生可谓独具慧眼,他说:“从‘体了一堂操’的词素意义看,‘操了一堂体’当更合逻辑。但是我们常常见到的是,语音因素重于逻辑因素:那种绝对的动宾式的抑扬格节律,迫使‘体’扮演起动词的角色,而‘操’则充当了宾语,不管合不合逻辑”(赵元任,1986:432)。所谓“语音重于逻辑”、所谓“抑扬节律的迫使”,正道明了韵律征服语义、强迫句法的“惊人”现象。

第五,韵律可以改变句法,或使原来的词序发生位置上的变化,或使原来的句法成分发生性质上的演变。譬如,上古汉语中的疑问代词一般出现在动词前边,亦即采用[何-V]形式,到了汉朝以后,开始出现[V-何]形式。这种演变(参第四章)实即伴随句子核心重音的后移与双音节疑问代词的出现而发生的。再如,上古汉语的介宾短语 PP,在动词的前后均可出现(如“易之以羊”、“以羊易之”,同见于《孟子》)。但汉以后,动词后的介宾结构日见其少。与此同时,一些[[V₁ NP] [V₂ NP]]结构中的 V₁,而不是 V₂,开始逐

渐虚化而为介词。我们知道，汉语的介词一般都源于动词。可是下面的问题，似乎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为什么历史上的“动词变介”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 A：强烈的時代性：成批演变大多发生在汉以后，而不是以前；
- B：严格的位置性：一般都由动词而来，亦即[V NP]→[P NP]；
- C：一致的方向性：一般都是从[[V₁ NP₁][V₂ NP₂]]中的V₁，而不是V₂而来。

在第四章里我们将看到，核心重音（普通重音）后移是汉朝以后汉语的一大特点，因而对上述现象的一种自然合理的解释是：核心重音的后移，致使介宾附加语（adjunct）前移，同时也把[[VP₁][VP₂]]中的[VP₁]固定在非焦点的位置之上，所以V₁易于虚化而为介词。这种V→P的演变绝不可能出现在[VP₂]里，因为[VP₂]是焦点所在，是核心重音的位置。也就是说：

- A：[WH V] → [V WH]
- B：[V(NP)PP] → [PP V (NP)]
- C：[V NP] → [P NP]

上述一系列变化，都是韵律促发下的句法演变。

第六，韵律可以引进句法，激发语言增加新的句法形式。如第六章所示，汉语的“被”字句，上古可以有两解的（[被 N]与[被 V]），一般都是双音节形式，如“被戮”、“被攻”等等。此时没有“被未戮”、“被必围”等形式。“两解现象”之所以必由双音节[被 X]形式来保证，是因为它们是韵律促发的韵律词及合成词。而到了两汉，由于大量双音节词汇的出现，这才导致了诸如“被刑戮”、“被祸害”等三音节[被 V]新形式。重要的是，[被 σ σ]与[被 σ]分属不同的句法范畴，[被 σ σ]不可能是合成词，只能是短语，唯有[被 σ]可以构成合成词。于是汉语的被字句便在原来[被 σ]合成词的基础

上,新增了[被 σσ]短语形式(亦即[被 VP])。这就是说,早期的[被 V]合成词是韵律的产物,而后来的[被 VP]短语也是在韵律的迫使之下应运而生的。只有在[被 VP]出现的基础上,[被 NP V]的新格式才得以诞生,于是引进了“空运符”运作的句法形式(参冯胜利,1997)。被字在[被 NP V]里虚化以后,才进而引入了“V”并入被的句法运作。于是出现了[被 V NP]式被字句。由此可见,是韵律为“被”字句发展开辟了道路。[被 VP]的出现,上接[被 V]下启[被 NP V],在被字句的发展中扮演了承上启下的中枢作用。而[被 VP]的出现则直接得益于当时双音节词语的蓬勃发展,所以均是韵律激发下的句法形式。

综上所述,韵律对句法绝非“唯命是听”。韵律有它自身的要求与规律,它可以破坏句法以满足自己的要求:既能迫使不合句法的组合变得合法,也能把合法的组合变成非法的产品;既有让句法在不能应用处发挥效用的本领,又有使句法发生巨大演变的能力。最可看出韵律作用的还是最后这一点:它可以促使语言增发从未有过的新型句法形式与运作。这都足以说明韵律对句法发挥着不可低估的积极作用。

正因为韵律对句法有如此强大的作用力,一门新兴的学科——韵律句法学诞生了。韵律句法学是研究韵律与句法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分学科。说它是一个“分学科”,是因为“韵律跟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本来包含两层意思:一是“韵律受句法的影响与控制”,二是“句法受韵律的影响与控制”。无论哪一种,均属“韵律与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研究范畴,同时也都是一个“分学科”。显然“韵律与句法之间相互作用”的全貌,缺少上述任何一方都会残缺不全。“韵律受句法的影响与控制”虽已为当代语言学普遍接受,且成果累累(可参看有关 Prosodic Phonology 的文章),“句法受韵律的影响与控制”却尚未得到普遍的重视与接受。“韵律句法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提出:在韵律与句法的相互作用中,不仅句